

##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 
500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亭君

電話：03-4096682#2003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100361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00006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500A\_1100006139\_ATTACH1.png)

主旨：110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，報名日期為110年6月7日至8月6日(星期五)止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認證日期為110年10月2日；報名方式請搜尋「110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(<https://reurl.cc/a9nogD>)。

二、本局訂有報考認證相關獎勵措施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110年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：10人以上組隊報考，補助報名費、餐費及雜支，15人以上組隊報考加碼補助車資、工作費及保險費，申請至6月21日(星期一)截止。

(二)110年度桃園市客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：分為「報名認證人數競賽」及「通過認證比率競賽」兩種獎勵機制，各組分別最高可獲得新臺幣(以下同)8,000元及10,000元禮券。

教務處

110/06/17 09:21



1100004282

有附件

(三)桃園市政府110年度推廣客語研習實施計畫：依計畫申請開班之單位，其承辦人員得核予嘉獎獎勵，另該班到課時數達80%(含)以上之公教人員，得核給終身學習時數。

(四)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：設籍桃園市市民，取得客語中級合格證書可獲得2,000元獎勵金或取得客語中高級合格證書可獲得3,000元獎勵金，申請人應自寄發合格證書日起一個月內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(五)本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：本府員工於桃園市參加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得公假或補休，中級認證合格者可申請2,000元禮券及嘉獎2次，中高級認證合格者可申請3,000元禮券及記功1次。

三、以上相關獎勵金（市民合格獎勵金及員工合格禮券）不得重複申請。

四、檢附旨揭文宣電子檔，相關獎勵措施可至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網站/最新消息(<https://reurl.cc/9rGjxd>)查詢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、中壢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(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農會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電  
交 2021/06/17 08:37:35 文  
章